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陳煥明
被　　告　國碩興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峯
被　　告　陳國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8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4 萬6,165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4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 年4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 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國碩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碩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邀同被告陳國峯、陳國權（下與國碩公司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其明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1 月23日起至113 年1 月23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及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16 %（目前為年息3%）計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

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國碩公司自109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454萬6,165元未償，並應計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而陳國峯、陳國權為國碩公司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新台幣存款利率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催告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24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